

書用學大

育教範師

著編正邦孫

行印局書中正

書用學大

育教範師

著編正邦孫

行印局書中正



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

版初臺月四年二十五國民華中  
版二臺月三年六十五國民華中

育 教 範 師 學 大 用

角五元二精：價定本基 冊一全  
元二平

(費匯費運加酌埠外)

正 邦 孫 著 編

潔 李 人 行 發

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

(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)

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 經 總 外 海

(號一一一街老皆亞龍九港香)

店 書 風 海

(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)

裕 (4485) 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記登部政內

## 序

教育是建國的基石，而師範教育尤爲一切教育事業之母。若要革新教育事業，必須從革新師範教育着手。近年來，政府積極改進教育事業，對於師範教育尤多建樹。教育界人士對於師範教育問題，亦極爲重視，報章雜誌，時有建設性的意見發表。從歷史的觀點來看，現在可以說是我國師範教育的革新時期。

正中書局鑒於師範教育的重要，曾於民國二十九年出版師範教育一書，深受教育界人士重視。但因歷時較久，內容陳舊，乃囑作者重編，以供社會人士改進師範教育之參考。作者乃保留原書的第一章和第二章的前三節，以及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的一部分；其餘各章的內容，均已重新撰寫，以期符合現在的實際情形。

本書共分爲十三章，第一章說明師範教育的起源和今後發展的趨勢；第二章至第三章敍述我國師範教育的歷史和現制，以及今後改進的方針；第四章至第八章介紹美、英、法、德、日五國的師範教育制度，並比較其得失；第九章至第十二章，分別討論師範教育的目標問題、課程問題、訓導問題、實習問題等，一方面分析現況，一方面提出改進的意見。最後一章，討論教師的檢定、任用、任期、進修、待遇、專業道德等問題。讀者從這本書內，可以對於師範教育問題，有一整個的認識。惟望漏

疏誤之處，仍恐難免，尙希讀者指教。

孫邦正

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於臺灣省立師範大學

# 目 次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序             | 一     |
| 第一章 引論        | 一一一四  |
| 第一節 論師        | 一     |
| 第二節 論師範教育     | 一     |
| 第三節 師範教育的新趨勢  | 五     |
| 第二章 我國師範教育的沿革 | 一五—八七 |
| 第一節 師範教育的發軔時期 | 一五    |
| 第二節 師範教育的生長時期 | 二〇    |
| 第三節 師範教育的衰落時期 | 四四    |
| 第四節 師範教育的復興時期 | 五四    |
| 第五節 師範教育的發展時期 | 六一    |
| 第六節 師範教育的革新時期 | 六九    |
| 第三章 我國現行之師範學制 | 八八—九五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第一節 國民學校師資的訓練   | 八八     |
| 第二節 中等學校師資的訓練   | 九〇     |
| 第三節 我國師範教育的改進途徑 | 九二     |
| 第四章 最近美國師範教育概況  | 九六—一三六 |
| 第一節 美國師範教育的沿革   | 九六     |
| 第二節 美國師範教育制度的現況 | 一〇三    |
| 第三節 師範學院的課程     | 一〇五    |
| 第四節 教師資格的規定     | 一一二    |
| 第五節 教師的待遇       | 一一八    |
| 第六節 教師退休制度      | 一二六    |
| 第七節 在職教師的進修教育   | 一三〇    |
| 第八節 結論          | 一三一    |
| 第五章 最近英國師範教育概況  | 一三七    |
| 第一節 沿革          | 一三七    |
| 第二節 現制一般        | 一四四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節 教師的任用和待遇          | 一四九 |
| <b>第六章 最近法國師範教育概況</b> | 一五四 |
| 第一節 略史                | 一五四 |
| 第二節 現制概況              | 一五八 |
| 第三節 教師的任用和待遇          | 一六九 |
| <b>第七章 最近德國師範教育概況</b> | 一七五 |
| 第一節 沿革                | 一七五 |
| 第二節 現制                | 一八一 |
| <b>第八章 最近日本師範教育概況</b> | 一八八 |
| 第一節 戰前日本師範教育概述        | 一八八 |
| 第二節 戰後日本師範教育的改革       | 一九三 |
| 第三節 各國師範教育的綜合比較       | 一〇〇 |
| <b>第九章 師範教育目標問題</b>   | 一一六 |
| 第一節 教育學者的分析           | 一〇八 |
| 第二節 法令上規定的目標          | 一一八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節 師範課程問題         | 一一七 |
| 第十章 師範課程問題         | 一一三 |
| 第一節 我國初級師範課程的變遷    | 一一三 |
| 第二節 我國初級師範課程的革新    | 一六九 |
| 第三節 我國高級師範課程的沿革    | 一八三 |
| 第四節 編制師範課程應取的途徑    | 一九一 |
| 第五節 師範課程編造的基本原則    | 一九四 |
| 第十一章 師範生訓導問題       | 一九八 |
| 第一節 訓導目標和訓導制度      | 一九八 |
| 第二節 訓導原則和訓導方法      | 二〇二 |
| 第三節 今後師範生訓導工作的改進問題 | 二〇六 |
| 第十二章 師範生實習問題       | 三一二 |
| 第一節 我國實習制度的缺點及其革新  | 三一二 |
| 第二節 改進實習制度的原則      | 三一五 |
| 第三節 實習的功用和程序       | 三一八 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節 實習的種類      | 三二一 |
| 第五節 實習的行政組織和場所 | 三二五 |
| 第十三章 教師的問題     | 三三八 |
| 第一節 教師的檢定      | 三三八 |
| 第二節 教師的任用      | 三三六 |
| 第三節 教師的任期      | 三四〇 |
| 第四節 教師的進修      | 三四一 |
| 第五節 教師的待遇      | 三四六 |
| 第六節 教師的專業道德    | 三五一 |

師範教育

六

· 1

# 第一章 引論

## 第一節 論 師

(一) 師的本義 按辭源，古者二千五百人爲師，師者衆也。引申說，凡能率衆和牧民的，都不妨稱做師。「師者長也，謂能領導衆人者也。」「百獸之長今作獅，古者則作師。」（註一）中國古時所謂師，實具「率衆」和「牧民」的資格，兼有引導的本領。所以學記說：「能爲師然後能爲長，能爲長然後能爲君。」在那「政教合」時代，師和君、父地位原是相等的。曰：「天相下民，作之君，作之師。」（孟子引逸書）曰：「民生有三，視之如一：父生之，師教之，君食之。」（國語晉語）「禮記有心喪三年，是師與君、父同也。」（王筠教童子法）舊社會流行之「天地君親師」五字神牌，大約就是從這裡演化出來的。

但須知我國古時候的「師」，範圍很廣，上自輔導天子、世子的「師、保、傅」，下至鄉遂之學和地方村塾的教師，都包括在內。禮記稱「虞、夏、商、周有師保，有疑丞。」文王世子篇：「凡三王教世子，必以禮樂，樂所以修內也，禮所以修外也。……太傅在前，少傅在後；入則有保，出則有師，是以教喻而德成也。」師也者，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；保也者，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。

「漢賈誼上文帝疏，也說：『……帝入太學，承師問道，退習而考於太傅，太傅罰其不則，而匡其不及，則德智長而治道得矣。』」（漢書賈誼傳）那師、傅、保可說是貴族的教師。鄉遂之學，由地方長官聘請年老致仕還鄉的士大夫充當教師；地方自辦的村塾，其教者亦與鄉遂之學同。此等教師，大半是年長有德且孚衆望的紳紳名流，他們地位也不錯，當時稱之為「鄉先生」（註一），這可說是平民的教師。兩種教師的地位雖然不同，他們的任務也大有差異（一在匡君濟世，一在化民成俗），然同負有重大使命，即冀藉教育改良政治、社會，遠非流俗所謂「教書匠」可比了。

(二) 尊師的由來 我國尊師的觀念，胎原甚早，為各國所不及，這從上面已可知道；直到後來，師仍為社會所重視，師道仍是高於一切的。什麼「師道立則善人多」，什麼「師嚴然後道尊，道尊然後民知敬學」，都作為尊師重要的註腳。歷來君主對於他們，也是很客氣的。「天子不得而臣，諸侯不得而友。」學記也說：「太學之禮，雖詔於天子，無北面，所以尊師也。」

師何以那麼被人重視呢？主要原因，大約由於他的「年高德劭」。「敬老」本是古時一種普遍的道德；教師大都年老，因其年老，故尤受人尊重。古有「祝噎祝哽」之禮，無非對年老教師一種尊敬的表示。不過「年高」還不够，同時要「德劭」，便是教師的道德高尚，能以人格感化學生。自孔子以降，直到近代，無論公家或私人教師，學官或書院山長，凡配稱為「一代大師」而備受人崇敬的，必其人道高學博，經明行修，為學者樹一良好模範，俾感化於無形。且其對待學生一如家人子弟，師生

之間，親密無間。孟子說的：「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。」何以故？不過孔子人格的感召而已。後世如宋胡瑗「教人有法，科條織悉備具，以身先之。雖盛暑必公服坐堂上，嚴師弟子之禮，視諸生如其子弟，諸生亦信愛如其父兄，從之遊者常數百人。」（宋史胡瑗傳）清劉熙載「主講龍門書院，與諸生講習，終日不倦，每五日必一一問其所讀何書，所學何事，黜華崇實，祛惑存真。嘗午夜週覽諸生寢室，其嚴密如是。」（蕭穆：劉融齋中允別傳）此種人格教育所予的影響，遠非現代學校式教育所能望其項背，近來教育界極力提倡導師制，或即為補救一般學校教育的缺陷而發的。

不幸叔世因教師品質的低劣，故其尊嚴性逐漸減損。元集賢修撰虞集，對當時師資猥雜情形，曾痛論之，說：「『師道立則善人多』，今天下教官，猥以資格注授，強加之諸生之上，而名之曰『師』，有司生徒皆莫之信，如此而望師道之立可乎？——爲今之計，莫若使守令自求經明行修之士，身師尊之，以求其德化之及，應乎有所觀感也。其次則操履近正，確守經義師說爲衆所服者。又其次則取鄉貢至京師罷歸者，其議論文藝猶足以動人，非若泛泛莫知根底者矣。」（摘自虞氏上學校意見續通考卷五十引）不意朝廷後來果實行了他的「又其次」的辦法，規定「下第舉人充學正、山長，備榜舉人充教諭學錄、直學，考滿者可爲州吏。」這樣科舉與學校雜揉着，做官不成則教書，教書滿限則作官，鬧的一場糊塗！到了醒世姻緣中的程學究（樂字），可算師的尊嚴喪盡了（註三）。

在西洋，情形却兩樣。西洋對於教師一向不如我們那麼的重視。這從「教師」一字的來源上已可

知道。按“*Pedagogue*”古爲教師的通稱，該字乃從希臘文演變而來。原文係指伴隨世家子弟上學者而言。他不過一個貴族人家的僕人，每天伴隨着哥姐們往來學校，便中照料他們，替他們保管書本並準備些用具。果然他就代表了所謂教師，當然够不上被人重視的了。後來於是人人可以充任教師。僧侶可以做教師，即略識之無的商人亦同樣可以做教師。不但如此，英美各國當初還有一種「廚嫗學校」(Dame School)，聚集幾個鄰近孩子在廚室內，由廚嫗一面烹調，一面抽暇教他們讀書識字。那廚嫗便是他們的教師（這種學校直到十八、十九世紀還存在）。那時，西洋教師品質之劣，可想而知一般了。

後來經過文藝復興時代一班教育革新家的提倡，教學的進程纔逐漸被人重視，教師的地位亦隨而略見提高。哲學家康德宣講教育學(Uber Padagogik)特重於兒童習慣的養成，和知識道德的訓練。不過那時一般人還以爲教養兒童，乃母親、護士和教師們共有的事，不是教師的專業。教師的重要性所以仍不見顯著。直到十九世紀民族主義的潮流勃興，人們纔確認國民教育乃關係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存的基本教育，欲謀全國國民精神的團結，並造成統一的民性，非亟亟於推廣國民教育不可，非亟亟於培養執掌國民教育的師資不可。各國自此紛紛創設和擴充師範學校以爲培養師資之所——其發展情形容後另述。教師的品質於是一天改良一天，教師的地位也一天重要一天。到了現在，各先進國家類皆定有嚴格的師範學制和教師檢定制度，教師已被認爲國家重要公務人員之一，其所負的責任却比別種

## 第一節 論師範教育

(I) 「師範學校」的涵義 考英文「師範學校」(Normal school)，係由法文 Ecole Normale 而來。而法文 Normale 又源於拉丁文 Norma，拉丁文 Norma 原意為「軌範」「儀型」或「模範」。應用在教育上則 Normal education 為師範教育；實施此種教育的機關，為師範學校。

此一觀念，適與吾國固有的見解相接近。揚子說：「師者人之模範也。模不模，範不範，為不少矣。」(法言學行篇) 宋元祐元年司馬光奏設十科取士法，首為「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科。」可知師最要能為學者模範，能表率羣倫；否則必有愧於「師表」之稱。師範教育的本義，不難從此窺見了。

(II) 師範教育的起源 我國尊師的觀念雖然胎原甚早，但師範學制却成立很晚；現世採用的師範制度，純是倣倣外國來的。歐洲最早的師資訓練學校，係一六八一年成立於法國的賴謨司 (Rheims) 地方，由創辦「基督教兄弟會」(The Brothers of the Christian Schools) 的拉薩爾 (La Salle) 發起的。(註四) 數年後，巴黎有類似的機關一所，學生於此習宗教、教授法、並從事班級教授的實習。德國的師資訓練，則始於一六九六年，這年富蘭克 (A. H. Franke) 於哈里 (Halle) 地方設立「教師院」(Seminarium Praeceptorum) 以為其自辦的學校的一部。繼之者為門人赫克爾 (J. J. Hecker) 於一

七四七年創設一師範學校(*Lehrer Seminar*)於柏林，以訓練神學科之有志兼充教師者。腓特烈大帝見其成績而讚賞之，<sup>1</sup>於一七五二年給與經費，且改爲皇家學院。從此以後，類似機關相繼產生者甚多。在英國，十九世紀以前，並無所謂師資訓練的制度，到了本世紀的初年，經平民教育潮流的鼓盪，師資的缺乏，漸感爲重要問題。時有安竹貝爾(Andrew Bell)氏自印度携其領班制(*Monitorial System*)以俱歸，藉了全國貧民教育社的贊助而力爲推行(時一八一一年)。未幾(一八一四年)，蘭克斯脫(Joseph Lancaster)也介紹一種類似的制度於英國，深得不列顛海外教育社的鼓勵，其制度亦頗通行。以上所述，概爲私辦的師資訓練機關。至於公立的師範學校，亦以法國設立最早。一七九四年，因拉喀納(Lakanal)報告的結果，「臨時議會」遂正式通過法令，指定巴黎設師範學校(*Ecole Normale*)一所，樹立了後來師範教育的始基。明年此校成立，學生來自各處，大率先已學過實用科學，準備日後從事於教授的。修業期限定爲五個月。至於美國，最初負訓練師資的責任的，只在舊式中學(Academy)的師資班，後來纔有獨立的師範學校——大約是受了法國的影響。第一所公立師範學校經卡脫(James G. Carter)等人的努力，得於一八三九年七月誕生於麻州的勒克星頓(Lexington)地方。當時只有學生三人，教師一人。閏二月，繼起的師範學校成立於 Barre。至明年九月，第三所亦產生於 Bridgewater了。

我國自清末改制，創辦學校以後，纔注意到師資培養這件事。光緒二十三年(一八九七年)，上